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权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许志扬、尉安宁

2022 年 10 月 12 日